证券代码: 300243 证券简称: 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 2025-046

债券代码: 123126 债券简称: 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换转公司债券"瑞丰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进入转股期,自前次变更注册资本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瑞丰转债"累计转股 5,873 股。公司总股本由 250,420,628 股增加至 250,426,501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250,420,628 元增加至 250,426,501 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 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程修订前	章程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
程。	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山东瑞丰高分子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 Shandong Ruifeng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Ruifeng Chemical
Chemical Co.,Ltd.	Co.,Ltd.
第六条 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420,628 元。	250,426,501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
	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新九宋 伝定代表八以公司石文州事的民事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
	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
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
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的规定,
新增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
	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
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 >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 AW——VIJHLINING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0,420,628 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 人以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 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50,426,501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 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任何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做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一) 项、第(二)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 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 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 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 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 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 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 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 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 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 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 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出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 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H47 产口47 A 引 灰 刀 孙担廷 II 火 L 。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	删除
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A13 150\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	
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	
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	
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	
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向明显	
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	
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	
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	
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	
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	
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	删除
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	
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	
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	
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使用提供委托	
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	

联方使用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 方使用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 票: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 方使用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它占用方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

新增

会予以罢免。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 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 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其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删除

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 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 十的担保。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 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 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 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获取。召 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 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会议起始期限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 兼职等个人情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删除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 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 时间。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八)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九) 重大资产重组;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 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 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或转让;
-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 (十二)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 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 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 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 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 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 (二)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亦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亦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 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 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目前向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 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 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 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 (二)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亦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亦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

本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表决。关联股东没 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不影响就关联交 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第一届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其操作细则如下:

程的规定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不影响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股票 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 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 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删除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 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 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的董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数之积;
-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对董 事或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 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 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 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 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 1/2。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 (五)在差额选举中,如2名及以上董事、 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 一人当选,无法确定当选人的,对该等得票 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 投票选举。
- (六)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 弃权票以及无效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 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 份表决权总数中。
- (七)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详细披露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候选人所得选举票数量及其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最终选举结果等事项。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 或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23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 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 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 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会议选举产生。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三)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该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时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 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该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时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

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新增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 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 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 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但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 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 科学决策。

该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 为本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 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认真对公司资产投资、处置、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职权,但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投资(含收购资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 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认真对公司资产投资、处置、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职权,但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

(一)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

产、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期货、期权外 汇以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投资,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0%的投资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 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2.对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二)董事会进行资产处置(含资产出售、对外租赁)的权限为:

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的 资产处置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 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资产处 置,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 为限。

(三)董事会进行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30%的资产抵押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本条资产抵押的形成不得为对外担保原因而形成。

(四)董事会进行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 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 保权限: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公司全体董 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后作出决议。披露 董事会决议时还须披露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 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五)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财务资助除外)的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 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以上的交易。

该等关联交易须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 元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该等关联交易须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上 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由过半数 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 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总经 理、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邮件通知;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删除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或电话、邮件通知;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 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通知, 但召集人 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丨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 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 书
表决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	面记名投票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	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用电话、视频、电子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	邮件、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会议审议表决事项时,实行一事一议的审	会董事签字。
议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且只享有一票表	又玉4~1。
决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13/4 13/4	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
新增	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
	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
	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新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一个成员————————————————————————————————————
	八项州列辛间形的八页;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八八 広住、11 以広观、中国正温宏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新增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一寸不及心水;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八) 仏律、竹政仏然、中国ய血云然足、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世分义勿所业务规则和平早程风足的共恒家 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新增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F. +顷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新增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ず次及水压工心光;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新增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九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司其他事项。
新增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自17 台集开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1 H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
Ayı ~ H	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
新增	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
	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I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
مالالا جود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新增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
	公司的发展战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
新增	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其中,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
	数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
	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
	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新增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炉 苷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Ψ, Ξ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
聘任或解聘。	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
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有关副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前提出辞职。有关副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办法由副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办法由副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务等事宜。	事宜。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多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 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删除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	
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删除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担。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	
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	
干预、阻挠。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删除
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	
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	
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III.I 17.Δ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删除
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	
大会批准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删除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 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 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 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

(六)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 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 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 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 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决定。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 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 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理由,并披露。

2、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 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 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 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

(六)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 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 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 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 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 会审议决定。

(七)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 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

权。	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
首。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1、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2、	1、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	2、
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
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	会、股东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	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
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 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
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
2/3 以上通过。	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2/3 以上通过。	
	通过。
Mr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	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机制、职责权限、人
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究等。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新增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
W. E	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责。
	^ 。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新增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
お ・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
	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新增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
	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 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Name of the state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新增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新增	第 日八 四宋 甲 安贝云参与初内 印
一种一艺工工小女 八司胂田取得《日声字》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 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由股东大会决定。 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或 知,以公告进行。 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 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 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 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 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 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以电子邮件、传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以电子邮件、传 真、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当日起第1个 真、电话方式发出的, 自发出当日起第一个 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上市公 媒体为刊登上市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 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可以不经股东 新增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 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

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限额。	一百五百元百元百十五百円, 有代女术公司,			
	医顺牙或有延迟相应的追求。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			
	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新增	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			
	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			
	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			
新增	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並广 ↓¥4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新增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 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 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 修改章程: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 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 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		
相抵触。	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23 年度股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公司章程自	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		
本章程实施之日起作废。	实施之日起作废。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 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1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否
14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2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8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中,第1项至第10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